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8號

原告 超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中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

許嘉芬律師

被告 許琴文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8,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頁），嗣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同年10月28日具狀變更上開請求本金為2,475,700元、2,517,700元（見本院卷二第384、386頁、第602頁），經核原告前揭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建中（下逕稱姓名）之多年好友，其設立乙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光公司），並參與其夫陳學忠設立之柏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柏輝公司）、長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泓公司）之經營。李建中無任何經商經驗，於99年間設立原告時，被告

積極引薦往來銀行、推薦會計師事務所，甚主動出租辦公室，且一再「善意」提醒應將原告存摺、支票、大小章交予信任之人保管，因李建中多在外處理業務且與原告會計楊啟芬（下逕稱姓名）全無私交，遂將原告存摺、支票、大小章交予被告保管，於楊啟芬每月製作內帳交李建中批示後，再由楊啟芬持之向被告請款，用印於支票或匯款。106年11月間，李建中由楊啟芬處得知原告帳戶內已無餘額償還借款，因原告每月內帳均有盈餘，被告又拒絕返還原告存摺、支票、大小章，李建中驚覺有異，乃向銀行調閱公司交易明細與交易憑證核對、勾稽，始發現被告盜領原告款項，原告於107年6月間完成調查後即對被告提起刑事侵占告訴，嗣經兩造交換及核對資料後，確認被告自原告提領款項明細如附表一所示，扣除被告抗辯將提領款項用於原告之592,971元後，被告自原告提領之金額共計55,929,119元（計算式： $56,522,090 - 592,971 = 55,929,119$ ）。又被告為免東窗事發，於原告應支付款項前，將所需款項回存，惟經扣除如附表二「原告同意扣除金額」欄所示金額後，仍短少8,497,868元（計算式： $55,929,119 - 47,431,251 = 8,497,868$ ），再扣除被告擔任原告連帶保證人償還5,980,168元，被告尚應返還原告2,517,700元（計算式： $8,497,868 - 5,980,168 = 2,517,700$ ）。綜上，被告利用保管原告大小章、存摺之便，擅自盜領原告款項私用，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1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李建中成立原告之初，無足夠人脈與金錢維持收支平衡，被告與陳學忠用乙光公司資源出錢出力幫忙，被告並擔任無給職出納及運用銀行人脈貸款，甚為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為原告調度資金多年，楊啟芬遇有資金調度均

01 知會被告，每年會計師查核帳目亦需存摺等相關資料，難謂
02 原告對被告提領款項之用途不知情。被告已於106年11月29
03 日歸還原告印鑑章，至於保留存摺、支票簿，乃望李建中能
04 前來與被告對帳，被告絕無侵占原告現金。被告提領如附表
05 一所示款項，均用於原告所需或償還被告代墊款，明細及用
06 途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無侵權行為，況被告回存原告帳戶或
07 支付原告費用之總額，已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原告提起
08 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原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合計56,52
11 2,090元，扣除被告抗辯將提領款項用於原告之592,971元
12 後，被告自原告提領之金額共計55,929,119元；又被告已
13 將所需款項回存，經原告同意扣除如附表二「原告同意扣
14 除金額」欄所示金額47,431,251元，有差額為8,497,868
15 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5頁），並有原
16 告提出原告公司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臺灣銀
17 行取款、存入憑條等憑證資料、現金帳、存摺內頁、統一
18 發票可按（以上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84至331、本院卷
19 二第12至94、104至120頁、122至146頁），勘信為真實。
20 又原告主張：上揭差額為8,497,868元，並同意扣除被告
21 擔任原告連帶保證人償還5,980,168元等情，被告雖曾於
22 另案抗辯其並無代原告償還臺灣銀行保證債務之必要，惟
23 原告已提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89號
24 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22至146頁），且該判
25 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最高法院
26 109年度台上字第133號判決均駁回上訴確定，此為本院職
27 務上所知悉事項，是本件原告主張上揭差額為8,497,868
28 元，並同意扣除被告擔任原告連帶保證人償還5,980,168
29 元等情，即為可採信，是依原告主張扣除被告擔任原告連
30 帶保證人償還5,980,168元，仍有有差額為2,517,700元。
31 而原告主張差額為2,517,700元為被告所侵占，而請求依

01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或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
0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差額2,517,700元，而為被告所
03 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被告所提出
04 回存原告帳戶或支付原告費用是否確實，而得超過差額2,
05 517,700元?茲論述判斷如下：

06 1. 被告抗辯：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因原告帳戶僅餘1,000
07 元，無法支付其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博愛分案機
08 電工程-小便斗UT設備含施工」之履約保證金，故由被告
09 臺銀帳戶轉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支應等情，為原告所否
10 認，並主張：此乃李建中交付200萬元現金，委託被告代
11 為存入原告帳戶，倘被告所辯為真，依被告慣例，小至18
12 元之代墊款均要求李建中簽名確認，何以200萬元借款無
13 任何證明，況依被證38、39所示，至多僅需借款150萬
14 元，何需借到200萬元等情，惟查：

15 (1)被告抗辯因原告之臺銀文山3388帳戶餘額為1,000元，故
16 其其於99年7月6日由其臺銀帳戶轉帳存入200萬元等情，
17 有被告提出之原告之臺銀文山3388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8 本、被告臺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
19 卷二第448頁），堪已認定上揭被告所辯為真實。

20 (2)被告抗辯：無法支付其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博愛
21 分案機電工程-小便斗UT設備含施工」之履約保證金，故
22 由被告臺銀帳戶轉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支應等情，業據被
23 告提出工程投標切結書、臺灣銀行覆函、臺灣銀行定期存
24 款存單、原告公司100年1月28日、同年12月2日函文等在
25 卷可按（以上均影本見本院卷三第411至425頁），且上揭
26 臺灣銀行函覆中所記載關於定存設定質權予質權人榮電股
27 份有限公司之時間均為99年7月7日、而原告公司設定質權
28 之5筆臺灣銀行定期存單之時間均為99年7月6日，且該5筆
29 定期存單之總金額為1,494,774元，亦與被告提出之原告
30 之臺銀文山3388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所記載於99年7月6日有
31 轉帳轉出1,494,774元之金額相符，均與被告上揭所辯相

符。

(3)原告雖主張：此乃李建中交付200萬元現金，委託被告代為存入原告帳戶等情，惟未見原告具體陳述於何時地交付200萬元予被告，亦無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認定，已尚難僅因原告單方面之主張，而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再者，原告雖以攸關200萬元之大筆金額，何以未有原告之簽名確認之借支證明等情，惟被告已提出由被告名下帳戶匯款至原告公司帳戶之證明，足以認定被告有交付200萬元予原告公司，且該筆200萬元金錢，其中1,494,774元係用以支付原告公司合約之履約保證金使用，是以來自被告帳戶之金錢進入原告帳戶後確實使用為原告公司業務之用途，是尚難僅以被告未提出借支證明，即行認定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4)綜上所述，依被告所提出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已借支200萬元予原告公司，是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200萬元，應足以自原告所主張請求差額2,517,700元中扣除，扣除後餘額為517,700元。

2. 被告抗辯：如附表二編號51所示，於100年8月10日由被告轉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供原告公司支付當日票款共729,781元支出等情，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該筆款項係李建中收取工程款後，請被告存入原告公司等情，惟查：

(1)被告抗辯：如附表二編號51所示，於100年8月10日由被告轉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供原告公司支付當日票款共729,781元支出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臺銀文山3388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及被告活期存款對帳單節本、支票金額明細、匯款申請書（以上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52頁、本院卷二第454、570頁），且依上揭臺銀文山3388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於100年8月10日當日在80萬元轉帳存入後，即有729,781元支出情形，亦與上揭支票金額明細所載支票兌現金額相合，均與被告上揭所辯相符。

01 (2)原告雖主張：該筆款項係李建中收取工程款後，請被告存
02 入原告公司等情，惟未見原告具體陳述於何時地交付80萬
03 元予被告，亦無提出足以認定係李建中收取相關工程款之
04 實際時間，及如何於何時交付交付予被告請求其存入之相
05 關證據供本院認定，是尚難僅因原告單方面之主張，而為
06 原告有利之認定。況且被告亦具體指明該80萬元之轉入匯
07 款目的系用以支付原告公司所應支付之票款，且應付票款
08 總額729,781元，亦與臺銀文山3388帳戶當日支出之金額
09 相符，益徵系爭80萬元確實係為原告公司所需金錢甚明。

10 (3)綜上所述，依被告所提出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為原告公司
11 票款需求而轉帳匯款80萬元予原告公司，是如附表二編號
12 51所示之80萬元，應足以自原告所主張請求差額517,700
13 元中扣除，且扣除金額大於上揭剩下差額517,700元，已
14 無原告所主張之差額存在。

15 (二)綜上，調查結果，被告抗辯如附表二編號25、51所示，合
16 計金額280萬元，為其貸予原告公司或為原告公司利益所
17 匯款支付之金錢，應予扣除為可採信，則因扣除金額已大
18 於原告所主張之差額2,517,700元，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
19 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17,700元及遲延
20 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又被告抗辯關於附表二編號12、15、17、19至21、22、2
22 4、31、34、35、38、46、50、52、61至68、75、76、8
23 1、82、90等項應予扣除部分，雖為原告所否認，惟因上
24 揭原告主張差額部分，業經認定應扣除280萬元而無剩
25 餘，故上揭被告抗辯，於本件已無判斷之實益及必要，本
26 院已無庸再為判斷說明，附此指明。

27 (四)另被告請求將本件送請會計師鑑定部分，本院認事證以足
28 供本院認定，並無送請鑑定之必要，附此指明。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如附表二編號25、51所示，合計金額28
30 0萬元，為其貸予原告公司或為原告公司利益所匯款支付之
31 金錢，應予扣除為可採信，則因扣除金額已大於原告所主張

之差額2,517,700元，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或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17,700元及遲延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彥儒

附表一：

編號	提領日期	銀行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被告侵占方式	證據出處
1	99年4月22日	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銀南軟1886帳戶)	950,000	臨櫃取款用於： 1. 花旗信用卡11,015元 2. 中信銀信用卡500元 3. 存入被告帳戶80,000元 4. 存入陳學忠帳戶30,000元 5. 本行支票1,900,000元	本院卷一第84、100、102頁
2	99年5月12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64,646	被告自承轉入乙光公司	本院卷一第84頁及卷二第202、236頁
3	99年5月27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200,000		本院卷一第84頁
4	99年6月7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300,000	臨櫃取款轉存乙光公司	本院卷一第84、106頁
5	99年6月7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24,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84、108頁
6	99年6月7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84、108頁
7	99年7月1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20,22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84、108頁
8	99年7月5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24,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84、110頁
9	99年7月21日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銀文山3388帳戶)	490,000	臨櫃取款用於： 1. 存入乙光公司910,000元 2. 以乙光公司名義匯款399,970元+匯費30元	本院卷一第88、114頁
10	99年7月21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20,000	3. 中信銀信用卡10,865元	本院卷一第86、116頁

(續上頁)

01

				4. 信用卡46,470元	
11	99年7月29日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000000000000 帳戶 (下稱臺銀文山32689帳戶)	7,600,090	臨櫃以送金簿提領後，存入被告富邦南港帳戶	本院卷一第98、118頁
12	99年9月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5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90、120頁
13	99年9月3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40,7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90、122頁
14	99年9月15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500,000	臨櫃取款用於： 1. 存入乙光公司1,300,000元 2. 現金200,000元	本院卷一第92、126頁
15	99年10月6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86、128頁
16	99年11月7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52,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86、128頁
17	99年11月18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000,000	臨櫃取款轉存柏輝公司	本院卷一第94、130頁
		99年小計	13,035,656		
18	100年1月3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0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136、158頁
19	100年2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500,000	臨櫃取款，並自柏輝公司領取300萬元、被告帳戶領取500萬元，合計1,000萬元存入長泓公司	本院卷一第138、160頁
20	100年2月10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500,000		本院卷一第162頁
21	100年3月2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600,000	臨櫃取款用於： 1. 匯款宏斌系統科技有限公司579,466元+匯費30元 2. 現金20,504元	本院卷一第140、164頁
22	100年5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500,000	臨櫃取款轉存長泓公司	本院卷一第142、169頁
23	100年6月7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000,000	臨櫃取款轉匯宏斌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卷一第144、171頁
24	100年6月3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000,000	臨櫃取款用於： 1. 轉存乙光公司1,200,000元 2. 送金簿800,000元	本院卷一第146、175頁
25	100年7月1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300,000	臨櫃取款轉存乙光公司	本院卷一第148、177頁
26	100年8月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000,000	臨櫃取款轉存乙光公司	本院卷一第150、184頁
27	100年8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6,000,080	臨櫃取款轉匯被告富邦南港7950帳戶	本院卷一第152、186頁
		100年小計	19,400,080		
28	101年2月21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800,000	臨櫃取款轉存被告富邦南港7950帳戶	本院卷一第202、208頁
29	101年2月2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200,000		本院卷一第190、208頁
30	101年6月8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100,000	臨櫃取款轉存被告台銀文山5856帳戶	本院卷一第194、212頁
31	101年7月13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64,678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196、214頁
32	101年7月13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96,751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196、214頁
33	101年8月14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460,753	臨櫃取款轉存被告台銀文山5856帳戶	本院卷一第198、218頁
		101年小計	4,722,182		
34	102年8月26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25、242頁
35	102年9月12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27、244頁
36	102年9月18日		800		

(續上頁)

01

37	102年10月14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613,200	臨櫃取款用於： 1. 存入乙光公司48萬元 2. 陳學忠信用卡129,467元 3. 現金3,733元	本院卷一第223、248、 248-1頁
38	102年11月12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32、252頁
39	102年11月14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32、254頁
40	102年12月2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47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34、258頁
		102年小計	1,904,000		
41	103年1月17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330,172	臨櫃取款轉存被告台銀文山 5856帳戶	本院卷一第260、290頁
42	103年3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150,000	同上	本院卷一第262、292頁
43	103年4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000,000	同上	本院卷一第264、298頁
44	103年4月3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500,000	同上	本院卷一第266、301-1 頁
45	103年5月7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000,000	同上	本院卷一第268、303頁
46	103年5月13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200,000	同上	本院卷一第284、305頁
47	103年6月24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5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86、311頁
48	103年6月24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800,000	臨櫃取款轉存被告台銀文山 5856帳戶	本院卷一第272、313頁
49	103年7月16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1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88、318頁
50	103年10月14日	臺銀南軟1886帳戶	36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88、325頁
51	103年10月14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47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一第278、328-1 頁
		103年小計	11,060,172		
52	104年3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700,000	臨櫃取款轉存被告台銀文山 5856帳戶	本院卷二第10、18頁
53	104年5月1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45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二第14、22頁
		104年小計	2,150,000		
54	106年1月5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500,000	臨櫃取款轉存長泓公司	本院卷二第48、66頁
55	106年3月3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二第52、70頁
56	106年4月5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二第52、72頁
57	106年4月10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1,000,000	臨櫃取款轉存乙光公司	本院卷二第54、74頁
58	106年6月2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350,000	臨櫃取款轉存長泓公司	本院卷二第56、78頁
59	106年6月21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二第58、80頁
60	106年9月29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400,000	臨櫃取款轉存柏輝公司	本院卷二第60、82頁
61	106年11月6日	臺銀文山3388帳戶	200,000	臨櫃領取現金	本院卷二第64、86頁
		105年小計	4,250,000		
		合計	56,522,090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被告之說明	原告之意見	原告同意扣除之 金額
1	99年4月20日	6,000	代墊電話裝機費	同意扣除	6,000
2	99年4月22日	18	代墊購買5-6月份發票	同意扣除	18
3	99年4月27日	6,000	代墊刻印章費用6,000元	同意扣除	6,000
4	99年4月28日	140	代墊停車費	同意扣除	140
5	99年5月3日	50,000	代墊交付予林孟慧作為公司零用 金	同意扣除	50,000
6	99年5月3日	300	代墊刻印章費	同意扣除	300

7	99年5月3日	750,00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750,000
8	99年5月6日	3,100	代墊購買拜拜供品及金紙	同意扣除	3,100
9	99年5月10日	100	代墊購買拜拜鮮花	同意扣除	100
10	99年5月10日	12,988	代墊購買電視	同意扣除	12,988
11	99年5月12日	20,000	代墊交付予林孟慧作為公司零用金	同意扣除	20,000
12	99年5月12日	64,646	被告於99年4月22日領取95萬元，於同年5月3日存入75萬元，而被告自99年4月15日至同年5月12日為原告代墊264,646元（被證36，見本院卷三第409頁），被告提領64,646元係屬有理。	被證36第3、4、5、6、8、9、10、11、12、13項與附表二編號1、2、3、4、5、6、8、9、10、11相同，顯見被告係事後拚湊且重複主張扣除。	
13	99年5月24日	23,000	代墊購買機車	同意扣除	23,000
14	99年5月31日	200,00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15	99年6月1日	22,000	支付南港區興中路44巷20號租金（被證24，本院卷二第446頁），原證5、11僅供報稅使用。	租金為每月10,000元（原證5、11，見本院卷二第404、516頁），因原告大小章均由被告保管，被證24無法證明係出於兩造約定。	10,000
16	99年6月1日	105	代墊購買茶桶	同意扣除	105
17	99年6月7日	124,000	被告依李建中指示提領現金發放薪資（包含李建中60,000元、張佩如33,000元、林孟慧31,000元）。	員工薪資均由李建中以現金支付，被證21無任何具領人簽名，金額亦不相符。	
18	99年6月10日	254,32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254,320
19	99年6月10日	100,575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原告未表示意見	
20	99年6月24日	1,000	被告攜李建中至臺灣銀行文山分行開戶，由被告代墊款項，有銀行監視器、承辦人員可證。	開戶金額係李建中以現金支出，被告主張代墊，應付舉證責任。	
21	99年6月24日	10,000			
22	99年7月1日	22,000	支付租金（如附表二編號15）	同附表二編號15	10,000
23	99年7月1日	14,78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14,780
24	99年7月1日	124,000	被告依李建中指示提領現金發放薪資（包含李建中60,000元、張佩如33,000元、林孟慧31,000元）。	同附表二編號17	
25	99年7月6日	2,000,000	因原告帳戶僅餘1,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48頁），無法支付其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小便斗UT設備含施工」之履約保證金，故由被告臺銀帳戶轉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支應。	此乃李建中交付200萬元現金，委託被告代為存入原告帳戶，倘被告所辯為真，依被告慣例，小至18元之代墊款均要求李建中簽名確認，何以200萬元借款無任何證明，況依被證38、39所示，至多僅需借款150萬元，何需借到200萬元。	
26	99年8月5日	20,000	代墊交付予林孟慧作為公司零用金	同意扣除	20,000
27	99年8月5日	130,400	被告依李建中指示提領現金發放薪資（包含李建中60,000元、張佩如33,000元、林孟慧31,000元、工讀生6,400元）。	同意扣除	130,400
28	99年8月6日	20,000	99/7/6借款200萬之利息	同意扣除	20,000
29	99年8月10日	30,00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
30	99年8月10日	270,00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270,000
31	99年9月3日	140,700	被告依李建中指示提領現金發放	同附表二編號17	

			薪資（包含李建中60,000元、張佩如33,000元、林孟慧31,000元、工讀生16,700元）。		
32	99年9月9日	2,28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280,000
33	99年9月10日	20,000	代墊交付予林孟慧作為公司零用金	同意扣除	20,000
34	99年10月5日	5,600	代墊工讀生薪資，否認告證9之真正	該薪資係由原告公司零用金支付（告證9，本院卷二第104頁）	
35	99年10月6日	22,000	支付租金（如附表二編號15）	同附表二編號15	10,000
36	99年11月12日	8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800,000
37	99年11月12日	7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700,000
38	99年11月17日	22,000	支付租金（如附表二編號15）	同附表二編號15	10,000
39	99年11月22日	1,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000,000
40	99年11月26日	98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980,000
41	99年12月31日	2,02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20,000
42	100年3月9日	1,1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100,000
43	100年3月17日	20,000	代墊起帆1/30期車貸	同意扣除	20,000
44	100年5月9日	3,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00
45	100年6月10日	2,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0
46	100年7月4日	1,000,000	由柏輝公司轉帳100萬元存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替原告籌措資金。因李建中要製造由其自行增資之表象，故被告依其指示將存款人填寫為李建中（本院卷二第450頁）。	否認向被告借款，縱被告抗辯李建中向其借款為真，亦不應由原告款項扣除。	
47	100年7月29日	3,3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300,000
48	100年7月29日	3,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00
49	100年7月29日	1,8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800,000
50	100年8月1日	1,000,000	李建中返還前向被告所借100萬元之增資款。	否認，縱被告抗辯李建中向其借款為真，被告自原告帳戶提款清償，仍屬不法。	
51	100年8月10日	800,000	由被告轉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供原告公司支付當日票款共729,781元（被證27，本院卷二第454頁）	該筆款項係李建中收取工程款後，請被告存入原告公司。	
52	100年8月10日	6,000,080	此為原告向臺銀借款，依銀行規定要整筆匯入非臺銀帳戶，因原告僅有臺銀帳戶，故原告明確表示撥款至被告富邦南港帳戶。	該借款係於100年8月10日撥入原告臺銀文山3388帳戶（本院卷一第152頁），並非被告帳戶。	
53	100年9月13日	400,000	入臺銀文山32689帳戶	同意扣除	400,000
54	100年11月7日	2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
55	100年11月7日	2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
56	100年11月8日	2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
57	100年11月8日	2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
58	100年12月22日	2,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0
59	101年3月16日	200,000	入臺銀南軟1886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60	101年4月10日	1,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200,000
61	101年6月8日	1,222,912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為柏輝公司之貨款（本院卷二第108至118頁）	
62	101年7月13日	64,678	繳費	否認	
63	101年8月1日	4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為薪民公司之貨款（本院卷二第408頁）	

(續上頁)

01

64	101年8月6日	52,595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為柏輝公司之貨款，被告並於存摺上註記（本院卷二第108至118頁）	
65	101年8月6日	643,563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上	
66	101年8月6日	207,633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上	
67	101年8月14日	753	繳費	否認	
68	101年8月14日	460,000	交給李建中	否認	
69	101年9月7日	5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500,000
70	101年9月7日	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71	101年9月10日	2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
72	101年9月20日	8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80,000
73	102年5月13日	3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
74	102年5月13日	20,000	代墊超帆27/30期車貸	同意扣除	20,000
75	102年5月13日	22,000	支付租金（如附表二編號15）	同附表二編號15	10,000
76	102年5月23日	10,000	代墊交付予丁珮方零用金	依原證3零用金帳之記載僅有6,000元（本院卷二第120頁），且由原告公司帳戶支出（本院卷二第626頁）	
77	102年6月5日	1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50,000
78	102年6月10日	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50,000
79	102年6月17日	3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
80	102年6月17日	5,000	代墊交付予楊啟芬零用金	同意扣除	5,000
81	102年6月17日	20,000	代墊超帆28/30期車貸	該貸款於102年6月13日由臺銀文山3388帳戶支領，有被告手寫註記為證（本院卷二第280頁）	
82	102年6月17日	22,000	支付租金（如附表二編號15）	同附表二編號15	10,000
83	102年7月3日	4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400,000
84	102年7月4日	21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10,000
85	102年9月9日	15,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5,000
86	102年10月9日	17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70,000
87	102年10月25日	1,53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530,000
88	102年11月11日	1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00,000
89	102年11月15日	3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0
90	103年1月17日	1,330,172	償還被告於102年提供原告公司資金周轉金1,200,000元及李建中同意支付利息130,172元	被證30係被告自行書寫，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證據。經互核發現，該款項係被告於102年間返還原告公司之款項，被告再以同一筆款主張為原告公司之借款並應支付利息，實無可採	
91	103年3月12日	1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50,000
92	103年3月17日	1,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000,000
93	103年4月14日	3,0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000,000
94	103年5月16日	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95	103年5月30日	2,5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0
96	103年7月9日	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97	103年7月15日	1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00,000
98	103年8月13日	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50,000
99	103年9月2日	2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
100	103年9月4日	2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50,000
101	103年10月16日	36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60,000

(續上頁)

01

102	103年10月16日	47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470,000
103	103年12月27日	1,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200,000
104	104年4月1日	1,7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700,000
105	104年7月16日	4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450,000
106	106年2月7日	5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500,000
107	106年4月14日	1,6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600,000
108	106年10月16日	1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00,000
109	106年11月6日	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110	106年11月6日	2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200,000
111	106年11月7日	10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100,000
112	106年11月15日	350,000	入臺銀文山3388帳戶	同意扣除	350,000
				合計	47,431,251